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內容資料切結書

運作人_____負責人_____，今負責人代表運作人保證所報本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備查內容資料全屬確實且無虛偽。如運作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報請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運作人願負刑法規定偽造文書刑事責任。日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與本次備查內容不符時，運作人承認知悉且同意，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如屆時未為舉證，或經主管機關查證內容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主管機關得依提報備查內容及查得事證，推估核計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予加重罰鍰或追繳，並依法懲處。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運作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